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57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何姿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二)債務人何姿儀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其一信貸新臺幣1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093年12月14日起至100年12月13日，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其一為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詎料債務人何姿儀於095年11月14

01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
02 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
03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
04 償。(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
05 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
06 八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釋明文
07 件：一、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各1份。二、現金
08 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各1份。三、繳款明細2份。四、戶籍謄
09 本1份。五、金管會函及合併公告各1份。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4 附表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573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82008 元	何姿儀	自民國95年11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02	150000 元	何姿儀	自民國95年07 月28日起	至民國104年08 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2	150000 元	何姿儀	自民國104年09 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 臺 幣 82008 元	何姿儀	自民國95 年11月15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